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該期間取得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超過約50%；及該期間錄得的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超過約70%。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較二零一六年同期 (i) 本集團所承接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數目增加；及(ii) 每場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增加。於該期間，本集團向一位香港知名藝人在中國舉行的12場(二零一六年同期：零) 及澳門舉行的6場(二零一六年同期：零) 巡迴演唱會(此巡迴演唱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 提供服務。由於此次巡迴演唱會所用設備(包括部分定製LED顯示屏) 數量很大，本集團就每場演出向該客戶收取相對二零一六年同期在中國及澳門每場演出平均收入較高的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在中國及澳門每場演出平均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高。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該賬目有待落實，且毋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資料亦非根據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本公司正在落實該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該等業績有待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浩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 7 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刊登。